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收購廈門坤躍環保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科維與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73,500,000元(約204,73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於江西省信豐縣以建設 — 經營 — 移交模式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總能力為800噸，將分兩個階段興建，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400噸，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400噸。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科維與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73,500,000元(約204,73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訂約方

買方： 科維，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張亞獅，中國公民
 2. 黃彬彬，中國公民
 3. 鄭衛東，中國公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科維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

根據協議的條款，科維將向賣方收購目標權益並支付代價。

代價

代價初步協定為人民幣173,500,000元(約204,730,000港元)(包括人民幣103,000,000元將按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之進度及時支付予信豐)，按訂約各方協議的目標權益應佔資產淨值釐定，並根據協議條款作出調整。初步代價須扣除協議未有披露的目標公司任何負債。

根據協議的條款，科維將從代價扣除人民幣10,500,000元應繳個人所得稅及代賣方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

根據協議的條款，代價將分開若干期數支付。每一次付款時，如(1)目標公司及信豐的業務、資產、財務表現及合規情況沒有出現重大不利變動；(2)不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訴訟、仲裁、罰款或索償；及(3)賣方及目標公司並無違反協議項下聲明及保證，則代價須於完成特定主要條件後以現金分期支付，如下：

時間	金額
於協議日期已經支付	人民幣8,400,000元
於下文「主要先決條件」一段條件1至4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	人民幣18,900,000元
於下文「主要先決條件」一段條件5及6也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	人民幣8,400,000元
於下文「主要先決條件」一段條件7也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	人民幣6,300,000元
於下文「主要先決條件」一段條件8也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	人民幣18,000,000元

代價餘款人民幣103,000,000元將按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之進度及時支付予信豐。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主要先決條件

完成及支付代價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簽署協議及附屬文件並宣告生效；
- (2) 完成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
- (3) 政府相關部門批准收購事項；
- (4) 就收購事項及相關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正式登記；
- (5) 取得政府相關部門批准及與目標公司及信豐簽訂特許經營權補充協議；
- (6) 取得政府相關部門批准處理滲濾液及與目標公司及信豐簽訂特許經營權補充協議；

- (7)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持續三個月每天入場生活垃圾量達800噸；及
- (8) 提供相關發票憑證。

完成

完成將於主要先決條件3至6根據協議達成後的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議的任何其他日期。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信豐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信豐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內。

有關目標公司及信豐的資料

目標公司持有信豐的100%股權，並擁有於江西省信豐縣以建設 — 經營 — 移交模式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800噸，將分兩個階段興建，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400噸，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400噸。建設 — 經營 — 移交特許經營權自營運起計為期30年。該項目正在進行前期規劃中。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基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狀況概要：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後虧損淨額	366	657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18,540	118,997
資產淨值	117,581	117,947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相關服務及營運與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

賣方為自然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擴闊收入來源及鞏固資產基礎。更為重要的是，本集團亦能夠將地理版圖伸延至江西省，對日後開拓當地市場實屬關鍵。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股權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及信豐的代價人民幣173,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科維」	指	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目標公司」或「廈門坤躍」	指	廈門坤躍環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於協議日期由張亞獅、黃彬彬及鄭衛東分別持有38%、33%及29%
「賣方」	指	張亞獅、黃彬彬及鄭衛東
「信豐」	指	江西信豐坤躍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換算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進行。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7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